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57號

聲 請 人 碧嵐大地第三代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簡裕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熊三榮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500元。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應繳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1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 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